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文件

ᠰᠢᠯᠢᠨ ᠭᠣᠯᠡᠮᠤ ᠰᠡᠬᠡ ᠬᠡᠭᠡᠨ ᠤᠯᠤᠰ ᠰᠡᠬᠡᠭᠡᠨ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锡署环审书〔2022〕14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关于 苏尼特右旗宝德利矿业有限公司巴彦敖包 萤石矿年产 30 万吨采选工程改扩建项目 (选矿)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苏尼特右旗宝德利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苏尼特右旗宝德利矿业有限公司巴彦敖包萤石矿年产 30 万吨采选工程改扩建项目(选矿)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申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苏尼特右旗宝德利矿业有限公司巴彦敖包萤石矿年产 30 万吨采选工程改扩建项目(选矿)采用采选工程分离建设方案,项目选厂干选工段位于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乌日根塔拉镇巴彦敖包嘎查,中心坐标为东经 112°

47' 16.31863" ，北纬 43° 13' 13.59562" ，项目利用原有选厂破碎筛分设备，在采场工业场地新建全封闭的粗碎厂房 1 座、中碎厂房 1 座及筛分预选厂房 1 座，对各产尘设备均设置集气及布袋除尘装置，项目干选工段占地面积 6.6159 公顷，占地类型为其他草地。

湿选工段位于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赛汉塔拉镇脑敏嘎查，中心坐标为东经 112° 40' 28.35450" ，北纬 42° 52' 15.18769" ，项目选厂新增工业占地 9.1338 公顷，占地类型为天然牧草地。选厂新增 1 排浮选厂房，尾矿湿排改为干排，并新增 3 座浓缩池等以及对现有尾矿库进行坝体加固、新增排洪设施和增设安全在线监测等措施。项目总投资 5002.58 万元，环保投资为 77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43%。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2021 年 12 月 13 日在苏尼特右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备案文号 2112-152524-04-02-149948，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的建设符合盟行署《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相关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要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本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等相关要求，有新调整或细化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原矿中转库扬尘、精矿库扬尘、废石库扬尘采取全封闭厂房及定期喷雾抑尘、洒水抑尘来降低粉尘；粗破粉尘、中破粉尘、筛分粉尘通过采取全封闭厂房+集气罩+布袋除尘器+高排气筒排出，未收集粉尘采取喷雾抑尘+洒水抑尘用来降尘；运输道路扬尘通过采用顶部带有苫布的运输车辆、进场道路路面硬化，定期洒水抑尘等措施减少运输扬尘；尾矿库采取密布网苫盖+洒水抑尘来降低尾矿库扬尘。采取以上措施后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浓度限值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噪声来源于破碎机、球磨机、振动筛、过滤机、旋流机、渣浆泵、运输车辆等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的运输车辆，硬化运输道路提高运输条件、定期检查、维护设备、维持车辆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等措施可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加强水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锅炉排污、反渗透装置排污及尾矿废水，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及洒水抑尘，锅炉排水及反渗透装置排水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尾矿浆经干排处理后，产生大量的尾矿废水絮凝沉淀后经管道进入循环水池后回用于选矿生产，不外排。

(五)严格固废管理。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细粉尾矿约3.48万吨/年排入尾矿库，13.3万吨/年由顶部带有苫布的运输车运至采场充填站，用于井下回填；除尘灰定期清理，送至浮选

厂房回用；废钢球在生产厂商更换时回收；块尾矿暂存于废石库，外售第三方处置；废润滑油暂存于危险废物临时暂存库，危废库地面铺设 2mmHDPE 膜，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六）要建立完善的环境监督制度和事故应急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对尾矿库管理，加强对环保治理设施的维护，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和沟通工作，关注周边居民意见，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将环境投资纳入初步设计概算和施工合同，并落实环保设施投资，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四、我局委托盟生态环境局苏尼特右旗分局，对该项目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3 月 23 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苏尼特右旗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23 日印发